

第七課：存富與濟貧 (箴 3:16-17；22:22-23；28:8,27；19:17) (Peter Yiu)

1. 釋經

1.1 [3:16-17]

- 3:13-18 應該是較完整的分段結構。
- 「有福」blessed...在 13 及 18 節重覆出現，形成一個首尾呼應結構。整段的重要在於「尋找...持定」find and obtain。父親勸勉少年人要尋找「她」(智慧) 並緊緊持定她。
- 第 13 節，鼓勵少年人要主動、積極地追尋「智慧」aggressive search。
- 第 14-15 節，將「智慧」與「金、銀、珍珠」比較。第 14 節「勝過」一詞在原文有“獲利、交易”的意思，指在商易過程中獲得利潤。追求「智慧」所得的價值遠超過財富，沒有任何珍貴事物可以與「她」比較。
- 第 16 節、「智慧」帶來的好處：「長壽」、「富貴」；「富貴」原文由“財富”riches、「榮耀」honor 兩個詞組成。所羅門只向神求智慧，結果神慷慨地將他沒有求 riches and honor 都賜給他：「你所沒有求的，我也賜給你，就是富足、尊榮，使你在世的日子，列王中沒有一個能比你的。」(王上 3:13)。
- 在猶太人的觀念中，“右”比“左”優勝 (創 48:14; 傳 10:2; 太 25:33)。父親將「長壽」放在「右手」，implies「長壽」比「財富、榮耀」價值更高。
- 「尊榮」原文有“重量”的意思，有尊榮者在社會上的責任和影響力，例如坐在城門口秉行公義 (得 4:1-2; 伯 29:7-12)。智慧與判斷是非有關係。
- 「富足、尊榮、生命」是人敬畏神的賞賜 - 「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，就得富有、尊榮、生命為賞賜。」(箴 22:4)。因此，智慧與敬畏神兩者關係密切，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」。
- 第 17 節，「道路」way 指“方向、行事為人、旅程、方法”。「安樂」delight 愉快、喜樂之意。「平安」有“完全、和平”之意思， peace and prosperity。
- 第 18 節，將「智慧」與「生命樹」連在一起。聖經中的「生命樹」象徵“醫治、永恆”(箴 11:30; 啟 2:4; 22:2)。伊甸園事件中，亞當不理會神的警告，用自

己的方法尋求「智慧」(分別善惡樹上果子)，其叛逆的行為導致他被驅離「生命樹」(創 3:22-23)。

- 「持守」hold fast、不離開智慧的意思。惟有人願意謙卑在神面前，將信心堅持到底才能重獲「生命樹的果子」(啟 2:7)。

1.2 [22:22-23]

- 第 22 節禁止「搶奪」貧窮者。「貧窮」原文翻譯“脆弱、低下”。意思是他們缺乏能力 (financial resource) 來保護自己的法律權利 (legal right)。因此，他們容易成為人剝削、欺負的一群。
- 「搶奪」用不合法的手段去佔貧窮人的便宜，掠奪原屬於他們的財物或權利。面對經濟的掠奪者，貧窮人沒有能力去抵抗。
- 第 22 節下半句，具體指出掠奪者所採取的手段。
- 「城門口」是猶太人訟裁爭議的地方；「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，說：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，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」(申 25:7)。
- 「欺壓」有“壓碎、壓榨”之意。財主有能力操控法律、賄賂負責審判的長老、屈枉正直，使貧窮者的伸冤得不到公平的判決。摩西律法嚴禁這樣的惡行：「不可在窮人爭訟的事上屈枉正直。當遠離虛假的事。不可殺無辜和有義的人，因我必不以惡人為義。不可受賄賂；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，又能顛倒義人的話。」(出 23:6-8)。
- 先知阿摩司譴責以色列中為富不仁之輩，他們連貧窮人的一件衣服、一雙鞋、也不放過：「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，為一雙鞋賣了窮人。他們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，阻礙謙卑人的道路。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，褻瀆我的聖名。他們在各壇旁鋪人所當的衣服，臥在其上，又在他們神的廟中喝受罰之人的酒。」(摩 2:6-8)。
- 第 23 節警告那些「掠奪者」，掠奪者或以為沒有人可以保護貧窮人，或替他們出頭。神就是貧窮人的保護者。

- 在城門口，貧窮者得不到公平的判決，他們轉向神伸冤，神為他們「辨屈」。
「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，也不可侵入孤兒的田地；因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，他必向你為他們辨屈。」(箴 23:10-11)。「耶和華必拆毀驕傲人的家，卻要立定寡婦的地界。」(箴 15:25)
- **God robs those who rob the poor**。神必奪取那人性命。「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；若是苦待他們一點，他們向我一哀求，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，並要發烈怒，用刀殺你們，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，兒女為孤兒。」(出 22:22-24)。

1.3 [28:8]

- **28:8 上半節** - 「厚利」指“高利貸”。有錢人向貧窮人以高利貸去榨取他們的金錢，以增加自己的財富。舊約對借貸賺取利息有以下的教導：
 - 不可向自己同胞收取利息，卻可以向外人收取利息：「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，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。這樣，耶和華—你神必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地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」(申 23:20)
 - 不可向貧窮人、寄居者收取利息：「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，你若借錢給他，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。」(出 22:25)
 - 借貸不收取利息，是憐憫的善舉，是敬畏神的表現：「你的弟兄在你那裡若漸漸貧窮，手中缺乏，你就要幫補他，使他與你同住，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樣。不可向他取利，也不可向他多要；只要敬畏你的神，使你的弟兄與你同住。」(利 25:35-36)
 - 神向那些收取弟兄(同胞) 利息者的警告：「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向借糧的弟兄多要—這人豈能存活呢？他必不能存活。他行這一切可憎的事，必要死亡，他的罪必歸到他身上。」(結 18:13)
 - 行公義、好憐憫者必不動搖：「他不放債取利，不受賄賂以害無辜。行這些事的人必永不動搖。」(詩 15:5)
- **28:8 下半節** - 「那憐憫貧窮人者」神在背後的工作，祂是貧窮人的保護者 -
「我知道耶和華必為困苦人伸冤，必為窮乏人辨屈。」(詩 140:12)。箴言作者

指出上半節那些藉借貸向貧窮人榨取利息、增加財富者，他們所得的必不長久，神會取去分給窮人 - 「善人給子孫遺留產業；罪人為義人積存資財。」(箴 13:22)。

- 總括來說，聖經要求人用正當的途徑賺取財富，卻禁止壓榨、高利貸、賄賂等手段。在賺取財富的同時，不要忘記行公義、好憐憫，不忘貧窮人的需要。

1.4 [28:27]

- 「賙濟貧窮者」是那些相信神必定會賞賜給他們 - 「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；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」(箴 19:17)；「王要回答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」(太 25:40)。
- 「不至缺乏」there is no lack - 「有施散的，卻更增添；有吝惜過度的，反致窮乏。」(箴 11:24)。
- 「佯為不見」closed his eyes、hard hearted。那些對窮人硬著心者，他們祈禱不蒙垂聽「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，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。」(箴 21:13)。
- 「多受咒詛」 - 指咒詛臨到他們生活不同層面。「你若不聽從耶和華—你神的話，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，臨到你身上：你在城裡必受咒詛，在田間也必受咒詛。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都必受咒詛。你身所生的，地所產的，以及牛犢、羊羔，都必受咒詛。你出也受咒詛，入也受咒詛...」(申 28:15-19)。
- 而最大的咒詛來自大寶座前的審判：「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：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！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。因為我餓了，你們不給我吃，渴了，你們不給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們不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不給我穿；我病了，我在監裡，你們不來看顧我。他們也要回答說：主阿，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，或渴了，或作客旅，或赤身露體，或病了，或在監裡，不伺候你呢？王要回答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。」(太 25:41-45)。

1.5 [19:17]

- 「貧窮的」無依無靠，神創造並看重他們，因此，藐視他們的，就是對神的羞辱 (箴 14:31; 17:5)。
- 「憐憫...借給耶和華」神必定償還。其他參考經文：
 - 「好施捨的，必得豐裕；滋潤人的，必得滋潤。」(箴 11:25)
 - 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裡；因為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(路 6:38)
 - 「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」(雅 1:27)。

2. 總結/反思 (撮自張慕皚牧師講道系列)

2.1 [3:16-17]

- 所羅門教導我們有關生命投資的功課。神給予我們生命，我們不曉得生命有多久。生命是短暫的，卻是最寶貴的資源，這資源跟其他資源不同的地方，就是生命的資源是不可以開源節流。生命需要投資。
- 我們應把生命投資在甚麼事情上呢？一是投資在追求財富，一是投資在追求智慧。所羅門勸勉我們要投資在追求智慧上。敬畏神，遵行神的旨意，才是智慧的投資。不要投資在追求財富上。因為：
 - (i) 智慧叫人親近神，而財富則容易叫人遠離神。
 - (ii) 智慧叫人追求討神的喜悅，而財富則叫人追求自身的享樂。
 - (iii) 智慧叫人關注屬靈的事情，而財富則叫人關注肉體的事情。
 - (iv) 智慧叫人關心別人，而財富則叫人關心自己。
 - (v) 智慧叫人得自由，而財富則叫人受捆綁。

2.2 [22:22-23]

- 社會現象顯示兩類群體，第一類是富有者，擁有權勢；第二類為貧窮者，無權無勢。前者往往搶奪後者，甚至欺壓他們。不公與剝奪的情況比比皆是。向有

需要者施行公義之同時，應有慈愛的表現，這是神對整個社會的基本要求。

- 上述所提及的兩類群體，特別是前者，他們財雄勢大，卻在城門口欺壓貧窮人，城門口為當時執法的地方，本為「行公義之處」，反為富者所收買，淪為扭曲真理和正義、欺壓貧窮者的地方。

2.3 [28:8]

- 聖經譴責那些所謂「高利貸」的人。在舊約時代，他們收取的利息高達三成。所以神禁止此類貪心的人，批判他們的行為。
- 以厚利加增財物的，結果是給那肯付出憐憫的人，這是神的定律，因為我們的神是公義的。
- 經文告訴我們，不擇手段、堅決想擁有一切的，必定失去一切，這是聖經屬靈的定律，經文又提醒我們，貪心非因貧窮所致，而是因為貪得無厭。

2.4 [28:27]

- 「賙濟貧窮的，不致缺乏」跟倚靠神大有關係，因為一個走神道路的人，他懂得關心別人，一個貪婪自大的人卻相反。你若願意付出，就不致缺乏，這看來很矛盾，但神的原則卻不矛盾，豐盛生命是一個肯付出的生命。
- 「佯為不見的，必多受咒詛」神不會賜福給自私自利的人，檢討一下自己走的是一條怎樣的道路，端乎你為自己爭取多少，為神的國度和為別人付出多少。

2.5 [19:17]

- 社會上貧富懸殊的問題是無可避免的。神教導我們，富足的人應該幫助有缺乏的人。我們在某方面足夠時，要幫助某方面有缺乏的，我們某方面缺乏時，也可坦然接受他人的幫助。不關心鄰舍的需要，結果反而禍及自己，甚至整個社群。
- 神應許我們，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。借給耶和華有兩個延伸的觀念：
(1) 神與貧窮人認同，視幫助有需要的人如同做在神身上；
(2) 借給耶和華的，神必定償還，且必再加獎賞。因為神樂意恩待那些幫助別人的人 (來 6:10)。